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發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限定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支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可能普遍存在的水平。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買入股票或賣出股票以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遵守香港或准許進行上述行為的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規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全權酌情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並可隨時終止。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屆滿穩定。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4年4月4日(星期四)屆滿。因此，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535

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致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 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 刊發。

如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http://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153 1688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5(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下文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00	2,727.22	300,000	81,816.89	5,000,000	1,363,614.76
20,000	5,454.47	350,000	95,453.03	6,000,000	1,636,337.70
30,000	8,181.69	400,000	109,089.18	7,000,000	1,909,060.66
40,000	10,908.92	450,000	122,725.32	8,000,000	2,181,783.60
50,000	13,636.14	500,000	136,361.48	9,000,000	2,454,506.56
60,000	16,363.38	1,000,000	272,722.96	10,000,000	2,727,229.50
70,000	19,090.61	1,500,000	409,084.43	12,500,000	3,409,036.88
80,000	21,817.83	2,000,000	545,445.90	15,000,000	4,090,844.26
90,000	24,545.07	2,500,000	681,807.38	17,500,000	4,772,651.63
100,000	27,272.30	3,000,000	818,168.86	20,000,000	5,454,459.00
150,000	40,908.44	3,500,000	954,530.33	22,500,000	6,136,266.38
200,000	54,544.59	4,000,000	1,090,891.80	25,000,000 ⁽¹⁾	6,818,073.76
250,000	68,180.73	4,500,000	1,227,253.2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此乃初始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通過e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公開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配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須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尤其是，根據聯交所發出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該等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可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配售包銷商的代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償還所借證券的義務。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75,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 (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程度。倘整體協調人並無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超額配股權已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則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附註)

公開發售開始.....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使用e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結果的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2024年3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包括以下)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刊登公告.....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 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至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4年3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根據公開發售就申請所支付的最高
發售價)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4年3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開始至2024年3月5日(星期二),較一般市場慣例
三天半的時間更長。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預期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開始。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因此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閣下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期將自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及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http://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153 1688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寄發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35。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陳鑫江先生

陳淑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

余俊傑先生

廖志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主席)

蔡植昌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